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组织部、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1. 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2. 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兰州新区2024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方案》，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有效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综合考核情况，2024年度考核对生态环境问题相关主责单位领导班子均未评定为“优秀”等次；二是2025年修订完善《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明确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考核方式等，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规范化。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第5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组织部、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坚持从严从细兑现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协同生态环境保护牵头单位和督查部门，对新区各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精细化考核，切实以严督实考倒逼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对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照《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新办发〔2025〕27号)要求,按期向新区党工委上报了《关于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报告》,制定印发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按程序依法依规通过新区门户网站“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行时”专栏向社会公开。二是制定《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并经2025年第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将环保督察涉及

新区经发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要求各科室按照任务清单推进落实。三是 2025 年召开专题会议和局党组会共计 4 次，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并在局务会常态化调度推进问题整改。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一是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向新区党工委上报了《关于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报告》，同步制定印发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按程序依法依规通过新区门户网站“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行时”专栏向社会公开。二是制定《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并经 2025 年第 3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15 日将环保督察涉及新区经发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要求各科室按照任务清单推进落实。三是新区经发局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6 月 9 日、7 月 14 日召开专题会议和局党组会共计 4 次，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并在局务会常态化调度推进问题整改。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严格履行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照《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并按期向上级报送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部门协同的联动性。

（二）加强问题整改。督促各科室严格对照《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有关措施和整改时限，加快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力争早整改完成销号。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5年7月15日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严格对照《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切实担负起自然资源部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职责，并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向新区党工委和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了报告，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省级第三轮环保督察整改实施方案制定的整改措施，制定了《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认真履行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始终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履行《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湿地资源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力度，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体系，为建设新时代美丽新区提供坚强自然资源支撑。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验收 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对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通过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专题学习了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年度计划，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局党组召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农业农村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议，对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涉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印发并在新区官网公示《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印发了《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涉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并对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印发并在新区官网公示《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印发了《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持续抓好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生态环保工作，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404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部门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在我局局务会、党组会会议专题学习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定期安排部署，制定我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将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处置并不断完善有关措施。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要求，我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照《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

单》涉及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核查，现已整改完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我局将聚焦常态长效抓深抓实，持续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教育，将责任清单纳入部门日常学习，不断压实责任链条，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年7月11日印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照《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5年6次在局务会会议专题学习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二是制定了《2025年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工作计划》，将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处置并不断完善有关措施，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落实情况。三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最高法、最高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形成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已通过新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是根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每季度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各部门、单位和国有集团公司开展精准考核评估，有效破解了生态环保工作中存在的“责任模糊、推诿扯皮”难题，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第5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新区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持高质量发展，探索打造美丽甘肃建设新区实践样板。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抓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的全面落实。持续强化监督考核问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绩效奖惩等直接挂钩。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